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2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3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交银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352	02074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注：根据《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分别至少

为 2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 2025 年 2 月 27 日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基金管理人自该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

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并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每笔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的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8%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6%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5%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持有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5) 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A 类基金份额 的特定申购费 率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50 万元以下	0.32%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0.18%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10%
	2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06%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对上述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而言，以其目前适用的特定申购费率和上述一般申购费率的一折优惠中孰低者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1 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 天以内	1.5%
	7 天以上（含）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仅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张宏良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网站。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分别披露一次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7.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3 本基金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将进入封闭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7.4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查询。

7.5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7.6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裕坤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风险提示：

本基金面临特定运作方式的风险：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投资者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每个开放期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的时间分别至少为 2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封闭期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